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將由股東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中(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執行董事：

廖傳強先生(主席)

郭麗女士

翁昊先生

吳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柏先生

馬秀敏女士

陳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v)採納購股權計劃；(v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i)派付末期股息。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28,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翁昊先生及吳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持續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按照每次授出的情況制訂合適條件以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



##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的價格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通函附錄三(x)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查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由：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名稱的變更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錄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中文名稱以取代先前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中文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底上市。自上市以來，透過與專業投資者及行業專家積極溝通，本公司對其在中國物業管理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見解。

傳統物業管理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集中基礎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為業主的公共區域和公共設施提供清潔、維護、保安以及其他服務。為提升本公司在具競爭的物業管理市場之市場地位，本公司將致力透過使其服務範圍多元化及現代化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物業管理模式，包括更多定制和家居智能服務，尤其為高端集團客戶和個別業主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TCL集團就開發智能家居服務的合作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機會，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非住宅綜合大樓提供多元全面服務。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將就其從傳統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轉型為現代全方位社區智能生活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建立品牌及公眾形象不可或缺的部分。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換領現有證券證書。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名稱變更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0港仙。

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宣派。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傳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廖傳強

廖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為本集團主要決策人，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包括收購計劃及公司融資，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主席，總裁，常務副總裁，總經理助理，佳兆業樂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廖先生在物業管理行業有近17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多間全國領先物業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武漢國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物業管理經理，深圳歷思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名流投資集團(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10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2,224,000元)，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麗**

郭麗，3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採購業務。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擔任不同業務分部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監督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包括佳兆業集團人力資源部、投資集團、航運集團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郭女士於房地產及相關行業近11年經驗。入職佳兆業集團前，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深圳市京華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管。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自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畢業，主修企業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444,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翁昊**

翁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佳兆業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的執行總裁。同時，其亦為任科創集團(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工作。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佳兆業集團工程管理部部門總經理助理、地產集團南京公司總經理、地產集團常務副總裁、總裁，地產上海區域主席、總裁，佳兆業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佳兆業集團首席營運官等職務。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7,000,000股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佳



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除稅後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吳建新

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副總裁，並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財務、稅項及資金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佳兆業，並先後擔任資金管理部部門總經理、財務管理部部門總經理及佳兆業集團總裁助理。加入佳兆業前，吳先生於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資金管理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7,000,000股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除稅後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洪柏

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嘉應學院，取得金融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劉先生(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頒授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授予的註冊稅務代理資格；(iv)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及(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衡陽分行擔任分行經理，主要負責銀行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劉先生為深圳衡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為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馬秀敏

馬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馬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馬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技術經濟專業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

管理學士學位。馬女士於(i)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財政部所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ii)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財政部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及(iii)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合資格獨立董事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馬女士效力深圳市鵬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稅務經理，負責報稅事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馬女士為深圳衡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21)的獨立董事。馬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87)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聘書，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陳斌

陳斌，4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目前為深圳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蘭州文理學院(前稱甘肅省聯合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並取得財政部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財政部頒授的註冊資產估價師證書、深圳市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陳先生擁有近25年財務審計、經濟諮詢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深圳市中項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副所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僑置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說明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事項。

## 3. 購回之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9.24	6.2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97	6.40
二月	7.35	6.42
三月	9.08	7.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4	9.33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授人保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



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9)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的選擇權及要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P. 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當日：因嚴重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

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



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A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只要本公司仍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營運規則須遵守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定。

**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茲通告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
3. 重選廖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郭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翁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吳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劉洪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馬秀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1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15.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購股權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 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Kaisa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翁昊先生及吳建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